

2023 年度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

行食品安全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七）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河东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1. 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2. 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3. 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4.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5.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中医药传承发展，促进全民健康。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1. 与区民政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2.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省、市、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3) 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

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3.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8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医政医改科、基层卫生健康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医药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妇幼健康科、党建工作科、纪检干事、科教宣传科、信访科（12345）、安全生产办公室、项目建设办公室、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协会、爱卫中心服务指导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9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24.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58.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024.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23.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02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023.83	总计	62	20,023.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023.83	20,02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	5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	48.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1	47.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8.57	13,858.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39.01	1,339.01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3.90	1,133.9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5	93.1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1.96	111.96					
21002	公立医院	3.00	3.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	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9.44	1,909.4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50.00	5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9.44	1,359.44					
21004	公共卫生	7,630.65	7,630.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59.53	4,059.5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25	8.2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27.54	3,127.5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5.33	435.33					
21006	中医药	18.00	18.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00	1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6.68	1,006.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6.68	1,00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47	320.4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47	320.4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0.31	1,590.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0.31	1,590.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24.07	6,024.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4.07	6,024.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24.07	1,02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2	8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2	8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023.83	1,316.10	18,70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	5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	48.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7.61	47.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8.57	1,174.90	12,683.6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39.01	1,133.90	205.11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3.90	1,133.9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5		93.1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支出	111.96		111.96			
21002	公立医院	3.00		3.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		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9.44		1,909.4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50.00		55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9.44		1,359.44			
21004	公共卫生	7,630.65		7,630.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59.53		4,059.5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25		8.2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27.54		3,127.5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5.33		435.33			
21006	中医药	18.00		18.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00		1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6.68		1,006.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6.68		1,00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47		320.4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47		320.4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0.31		1,590.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0.31		1,590.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24.07		6,024.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4.07		6,024.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24.07		1,02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2	8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2	8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9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24.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58	5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58.57	13,858.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24.07		6,024.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62	8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23.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23.83	13,999.76	6,024.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023.83	总计	64	20,023.83	13,999.76	6,024.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999.76	1,316.10	12,68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	5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	48.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1	47.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8.57	1,174.90	12,683.6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39.01	1,133.90	205.11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3.90	1,133.9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15		93.1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11.96		111.96
21002	公立医院	3.00		3.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		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9.44		1,909.4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50.00		5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9.44		1,359.44
21004	公共卫生	7,630.65		7,630.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59.53		4,059.5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25		8.2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27.54		3,127.5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5.33		435.33
21006	中医药	18.00		18.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00		1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6.68		1,006.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6.68		1,00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47		320.4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47		320.4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0.31		1,590.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90.31		1,59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2	8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2	8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82	30201	办公费	8.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8.6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91.4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07	30206	电费	5.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1	30207	邮电费	3.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2	30211	差旅费	4.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8.82	公用经费合计					77.2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24.07	6,024.07		6,024.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24.07	6,024.07		6,024.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4.07	6,024.07		6,024.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24.07	1,024.07		1,024.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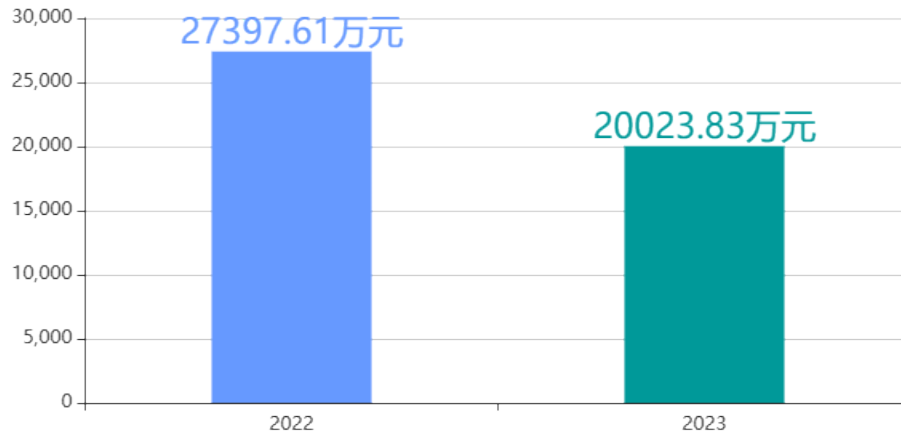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023.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73.78 万元，下降 26.91%。主要是 2022 年疫情防控资金支出金额较大。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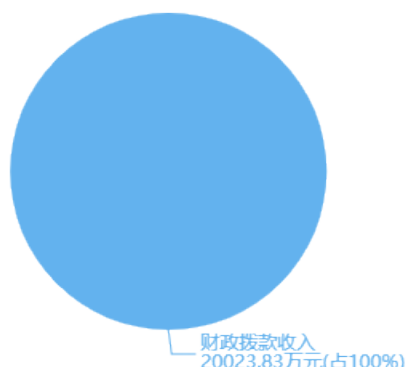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02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23.8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023.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373.78 万元，下降 26.91%。主要是 2022 年拨付河东区第一人民医院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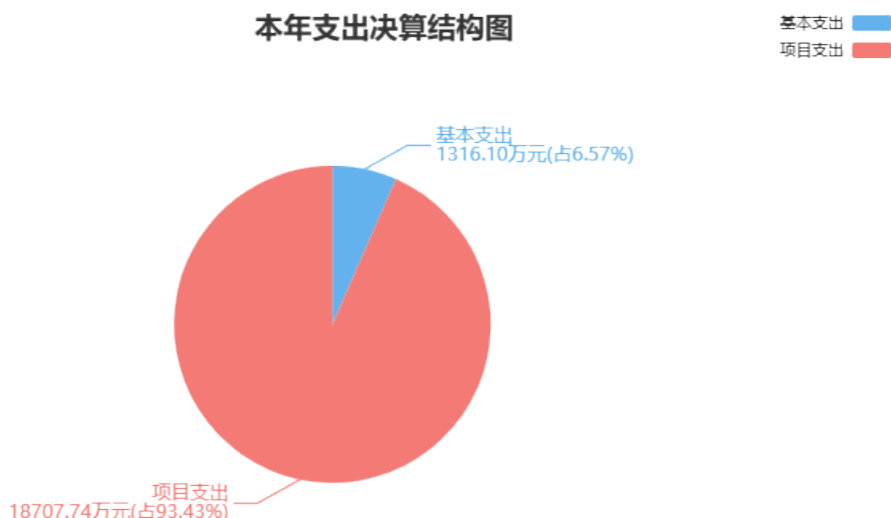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02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1 万元，占 6.57%；项目支出 18,707.74 万元，占 93.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1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32.99 万元，增长 33.87%。主要是 2023 年 5 月 18 名差额人员转为全额发放，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8,707.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706.75 万元，下降 29.18%。主要是 2022 年拨付河东区第一人民医院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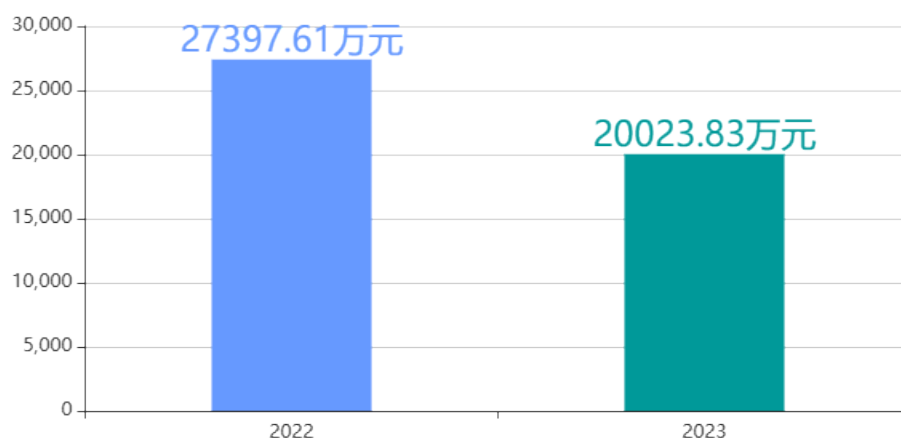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023.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73.78 万元，下降 26.91%。主要是 2022 年拨付河东区第一人民医院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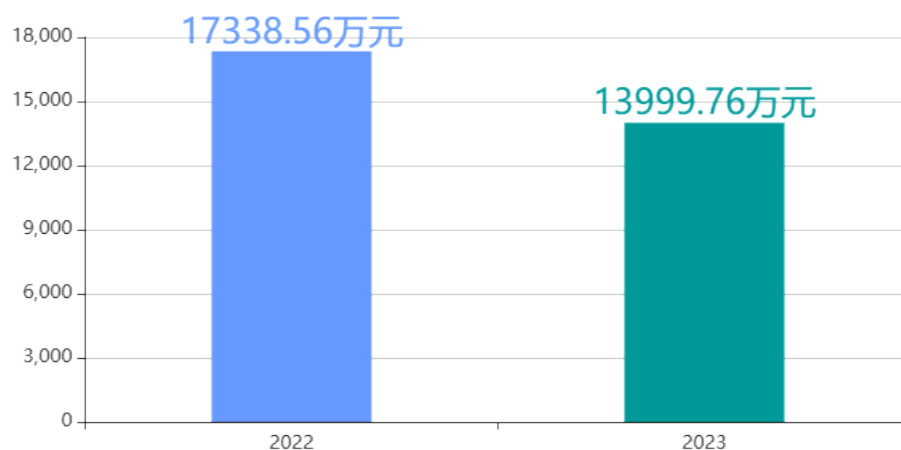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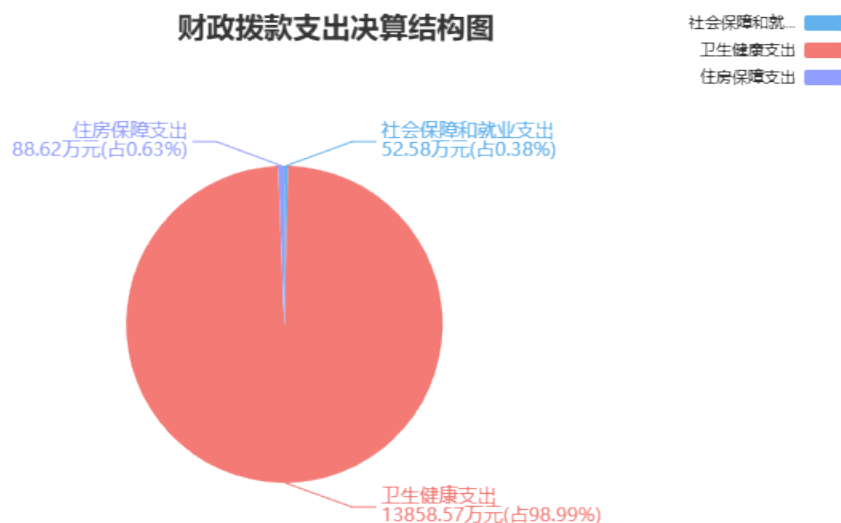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9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38.8 万元，下降 19.26%。主要是 1、2023 年疫情全面放开，疫情防控经费拨付金额减少；2、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9.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58 万元，占 0.38%；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58.57 万元，占 98.99%；住房保障（类）支出 88.62 万元，占 0.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4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未列年初预算，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予以拨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取暖费未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7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5 月 18 名差额人员工资转全额发放，5 月开始该部分资金列行政运行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的 93.15 万元列该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5 月 18 名差额人员工资转全额发放，5 月开始该部分资金列行政运行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是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2,50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院五险一金和一体化卫生室项目资金未拨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制度资金支出全部列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73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年初预算只列区级预算及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支出时上级资金已全部下达。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列区级资金，支出含省市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7.5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未列预算，根据财力情况拨付疫情欠款。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亚定点医院改造资金等上级资金列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市级下达的精品国医堂和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建设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44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只发放了上半年 60 周岁以上奖扶资金，2023 年下半年在 2024 年发放，55-59 岁奖扶未发放。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龄补贴和银龄安康保险未拨付。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机构供暖工程款和九曲精神卫生中心项目款年初未列预算，该部分资金列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16.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3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024.07 万元，本年支出 6,024.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资金未列年初预算，根据财力情况进行拨付，该笔资金支付核酸检测费用。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0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资金和历年欠款未列年初预算，根据财力情况进行拨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

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车辆保险和维修保养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39 万元，下降 22.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5,262.9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86.4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6.42 万元，执行数为 43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89.86%；服务对象满意度 97.03%。

2. 2023 年老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6.2 万元，执行数为 32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开展敬老月活动；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关爱老人，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3. 妇幼保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7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前筛查检查率 100%、婚前检查率 91.53%、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率 100%；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7.23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5. 基层卫生机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卫生院及一体化卫生室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区医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6. 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执行数为 4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计划生育贫困救助金使用合规率 100%，有效减轻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负担。

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7 万元，执行数为 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扶助资金发放及时。

8. 农村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0.72 万元，执行数为 4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扶助资金发放及时。

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级、科级干部查体完成，医疗卫生事业

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顺利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2	2023 年老龄补助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90	优
3	妇幼保健项目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84	良
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97	优
5	基层卫生机构资金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75	中
6	计划生育补助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88	良
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96	优
8	农村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85	良
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95	优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293236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7.23	777.23	550	10	70.76%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77.23	777.23	550	-	70.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全区广大医护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为全区及周围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救助和医药服务,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已保证全区广大医护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为全区及周围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救助和医药服务,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基层实施基本药物补 助金额	≤777.23 万	550 万	10	10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数量	8	8	7	7
	村卫生室数量	205		205	7	7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7	7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5	5		
		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使 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 量占比	60%	67%	7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7	7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 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实施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绩效考核满意度得分	≥80%	98.60%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老龄补助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2	386.2	320.47	10	82.98%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86.2	386.2	320.47	-	82.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受惠人群资金到位, 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保障受惠人群资金到位, 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	百岁 600 元/人/月, 90-99 每人每年 360 元, 80-89 每人每年 120 元	百岁 600 元/人/月, 90-99 每人每年 360 元, 80-89 每人每年 120 元	4	4	
			银铃安康保险补贴	10 元/人/年	10 元/人/年	3	3	
			敬老月活动走访	1300 元/人	1300 元/人	3	3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人数	百岁老人 70 人, 80-99 岁老人 16200 人	百岁老人 44 人, 80-99 岁老人 12446 人	10	8	与预算估计 人数有偏差
			60 岁以上老人数量	80 万	0	10	7	财政资金困 难, 银铃安 康保险资金 未拨付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老人补助金 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未完成	10	7	财政资金困 难, 银铃安 康保险资金 未拨付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老年人及家庭经 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大幅提高	有效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 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6	315.6	158.71	10	50.28%	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5.6	315.6	158.71	-	50.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保障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健康事业支出	30万元/年	30万元/年	3	3	
			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12万	11.51万	3	3	
			县级、科级查体	县级男士1799元/人, 女士2113元/人; 科级男士900元/人, 女士1200元/人	县级男士1799元/人, 女士2113元/人; 科级男士900元/人, 女士1200元/人	4	4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需更新执法装备数量	24台	24台	8	8	
			县级干部查体人数	47人	46人	8	8	
			科级干部查体人数	1064人	991人	8	8	
			鼠、蚊蝇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执行国际标准	执行国际标准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逐步提高	有效逐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长期	有效长期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级以上干部满意度	95%以上	96%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项目			主管部门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5	31.75	0	10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75	31.75	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产前筛查, 督促助产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 提高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各项妇幼健康指标均达到全市平均值以上, 能够做到稳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逐步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产前筛查检查费用	150元/人	150元/人	4	4	
			婚前检查费用	100元/对	100元/对	3	3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	130元/人	130元/人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人数	3000人	2153人	8	6	出生率下降、群众生育意愿不强烈
			婚前检查人数	3000对	2052对	8	6	婚姻登记人数逐年下降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人数	2500人	2201人	8	6	出生人口数下降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检查率、婚前检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率	90%、90%、98%	100%、91.53%、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满意程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总分				8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29300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42	486.42	521.91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通过大力普及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知识, 不断完善服务能力, 强化服务措施。				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通过大力普及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知识, 有效不断完善服务能力, 有效强化服务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 89 元	每人 89 元	每人 89 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7.79%	2	2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09%	2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0.12%	2	2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90%	90.24%	2	2	
			孕产妇产后访视率	≥90%	90.04%	2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6.95%	2	2	
			高血压患者任务分配数	41427	42174	2	2	
			2 型糖尿病患者任务分配数	16325	16656	3	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58%	3	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9.66%	3	3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3	3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4.17%	2	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4%	2	2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3.64%	2	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5.46%	2	2		
	时效指标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2	2		
		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时限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2	2		
	成本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有效不断缩小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50%	89.86%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7.08%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	河东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7	15.07	9.16	10	60.7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7	15.07	9.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10元/人/月	810元/人/月	6	6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90元/人/月	990元/人/月	4	4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人)	45	43	10	1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人)	90	89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按季度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生活水平认可度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机构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9	2179	0	10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79	2179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院在编人员工资	1724 万元	0	2	0	因财政困难, 无力保障
			一体化卫生室补助标准	410 万元	0	3	0	因财政困难, 无力保障
			预防性体检	15 万元	0	2	0	因财政困难, 无力保障
			中医药传承发展	30 万元	0	3	0	因财政困难, 无力保障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卫生院数量	8 家	8 家	10	10	
			一体化卫生室数量	205 个	20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	正常	正常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未完成	5	0	因财政困难, 无力保障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及一体化卫生室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有效逐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医务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有效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医务工作者满意程度	≥80%	95%	10	10		
总分				7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财政困难, 无力保障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		主管部门	河东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49.72	10	61.38%	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49.72	-	61.3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 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 生活上得到帮助,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 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慰藉, 生活上得到帮助,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人	10000 元/人	3	3	
			计划生育贫困救助金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3	3	
			三级并发症补助	260 元/人/月	260 元/人/月	4	4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奖励人数	10 人	5 人	9	5	按实际统计人数发放
			再生育吻合术定额补助数量	20 人	10 人	9	5	按实际统计人数发放
			享受并发症扶助人数	20 人	22 人	8	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按年发放	按年发放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负担	明显	有效减轻负担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河东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29300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72	990.72	473.8	10	47.82	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90.72	990.72	47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在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2023年55-59岁享受奖励扶助人数	9800人	5	10	0	因财力紧张55-59岁奖扶未执行
			2023年60岁以上享受奖励扶助人数	5200人	5037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效	按半年发放	已完成, 按半年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认可度	≥90%	94%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评价全区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河东区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绩效评价手册》的要求，区卫生健康局聘请济南咨政绩效评估研究院作为第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对全区 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将全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河东区常住人口 53.53 万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共 12 类服务，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实施。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为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承担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指导、培训和督导考核工作。项目覆盖全区 6 个镇街，有 7 处镇街卫生院、1 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 处村卫生室和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河东区公共卫生服务人口 535300 人(其中城镇人口 113343 人，农村人口 421957 人)。辖区内共 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2023 年各级人均补助标准为 80 元，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总额 4282.4 万元。绩效评价对 8 家基层医疗机构对其预算执行、村卫生室资金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财务核算、家庭医生签约经费使用情况五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临沂市卫健委、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临沂市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值，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2\%$ ，健康档案使用率 $\geq 60\%$ 。

（2）**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孕建册率 $\geq 90\%$ ，产后访视率 $\geq 90\%$ 。

（3）**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 $\geq 9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

（4）**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

（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任务数为 80414 人，65 岁及以上老

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2%。

(6)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应管理数 41427，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2%，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geq 45%。

(7)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 16325 人，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2%，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geq 35%。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geq 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geq 90%。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0-36 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geq 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12)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2 次完成率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评价全区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评价原则

1.分级评价原则。区卫生健康局对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评价，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或交叉）评价。

2.公平公正原则。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价标准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科学合理原则。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日常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强化质量指标、重点指标和难点指标评价。

4.绩效挂钩原则。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杠杆作用，将整改情况纳入评价内容，将评价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全年评价结果前三名的进行奖励，未达到评价标准要求的适当扣减补助经费。

（三）评价方式

1.区卫生健康局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采取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电话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实行半年及年终抽调相关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价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内部人员。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功能定位，将项目任务细化分解，根据《河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村卫生室绩效评价工作手册》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实行每季度开展1次绩效评价（各镇街卫生院组织人员

自行检查或镇街卫生院交叉进行)。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河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部人员绩效评价工作手册》对内部人员实行每月评价一次,加强项目效果评价和成本效益分析,突出居民感受度和获得感。评价结束后及时将评价情况和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健康科。

(四) 评价标准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和《山东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河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作为我区评价和计算补助资金的主要依据。

(五) 评价内容

1.组织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分工协作”“人员培训”“项目宣传”“问题整改”“数据报送与分析”“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血压筛查服务”“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医防融合”。

2.资金管理。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率”和“财务核算”“经费精细化测算和结算”“签约服务费分配”“签约服务费支出率”。

3.项目执行。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类服务完成的数量和质量。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 “卫生监督协管”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4.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居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居民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的成效。

（六）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组织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对象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1. 组织管理 (10分)	1.1 管理体系 (2分)	1.1.1 制度建设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机构制定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制定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定的方案、制度应符合山东 2017 版规范要求。
		1.1.2 分工协作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与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职责分工、督导、评价等的文件和资料。
	1.2 管理落实 (3分)	1.2.1 人员培训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职工和乡村医生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培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培训的记录。
		1.2.2 “十个一” 宣传活动开展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十个一”宣传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活动记录。
		1.2.3 数据管理	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机构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规范性。	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随机抽取村居核查上报数据与实际数据的核实。
	1.3 绩效评价 (5分)	1.3.1 绩效评价 工作落实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建立机构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开展内部绩效评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绩效评价;镇街卫生院开展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评价。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评价工具、评价结果和有关补助资金分配凭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资金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2. 资金管理 (10分)	2.1 预算执行 (5分)	2.1.1 预算执行率	1	核实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实际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机构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总额/机构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查看基层机构会计账簿和凭证。
		2.1.2 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卫生院按照对村医完成项目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的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补助经费的情况。	卫生院村医分工要求、经费分配有关文件、村医评价结果、卫生院专项支出明细账和村医补助发放有关凭证。
	2.2 财务管理 (3分)	2.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包括扩大支出范围、挪用、虚报冒领、支付依据不充分等。 资金合规率=2-抽查到的违规资金额/抽查资金总额×100%。	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每个评价对象各抽查不少于30份项目支出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原则上凭证抽取应尽量平均在不同月份间,如凭证少于30份,则全部抽取)。
		2.2.2 财务核算	0.5	1. 财务核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填报表格,机构支出明细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评价年度项目的财务管理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0.1分; 会计和出纳岗位分离:0.1分; 审签制度完全落实:0.1分; 2023年会计凭证装订、耗材有出入库登记:0.2分。
			0.5	2. 财务数据准确性。核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表数据与机构实际收支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差错率。差错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错误填报金额绝对值之和/实际支出金额。注:错误填报金额为报表填报支出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之间的差额。 3. 财务数据准确性。核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会计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记账凭证和财务报表,访谈相关人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填报表格,机构支出明细账 得分=(0.5-差错率)×0.5分。

	2.3 精细化测算和结算 (2分)	2.3.1 精细化测算和结算	2	<p>结合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方案、成本测算方案等资料，核查：</p> <p>①项目是否齐全、任务目标是否明确，0.5分；</p> <p>②测算总额是否准确、补助标准是否合理，0.5分；</p> <p>③结算拨付补助经费时，是否按照服务数量和质量，依据成本测算标准进行结算，0.5分；</p> <p>④是否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0.5分。</p>	<p>查看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任务、目标、补助经费总额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开展实际情况。</p> <p>科学合理制定的成本测算方案或测算表，并查看依据成本测算标准核算拨付补助经费的相关资料。</p>
--	----------------------	----------------	---	--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居民健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6分)	3.1.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0.5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0%得0.5分。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0%，得分=(健康档案建档率/90%)×0.5分。
			0.5	报送数据复核情况	误差=自查报送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现场评价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允许误差范围为2%；误差≤2%，或自查报送结果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1.2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1%得1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1%，得分=(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1%)×1分
		3.1.3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情况	2	辖区内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情况，居民可以通过网络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信息。	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居民注册并查询健康档案人数/电子健康档案数。开放率≥30%，得2分，开放率<30%，得分=(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30%)×2分。
		3.1.4档案复核	1	复核更新完成率=档案完成复核更新数量/建档人数	机构提供截至评价当天完成档案复核更新的人群的档案及其花名册。根据工作进度，应完成100%的工作量。

		核更新情况	1	复核更新真实性核查	<p>随机抽查健康管理档案，核查个人基本信息记录表。评价的每个机构随机抽查10份不失访健康管理档案（老年人2人、糖尿病患者2人、高血压患者2人、普通人群4人），核查真实性和合格性。</p> <p>（1）电话核实档案是否真实</p> <p>（2）在真实档案中，根据档案记录，核查个人基本信息以及档案填写是否符合山东2017年版国家规范要求。</p> <p>1份失访档案扣0.3分，1份不真实档案扣0.5分，不真实档案同时判定不合格。</p>
--	--	-------	---	-----------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康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2 健康教育 (4分)	3.2.1 健康教育计划	0.5	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和干预策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专（兼）职人员；场地、设备落实到位，运转良好。	现场查看健康教育相关资料，并记录。
		3.2.2 健康教育活动	3.5	<p>发放不少于12种健康教育印刷材料（其中4种有中医药、1种新冠肺炎防治内容、1种艾滋病防治内容、1种预防老年人跌倒健康教育核心信息、1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健康教育核心信息（青少年版）、1种高血压防治核心信息、1种糖尿病防治核心信息），在候诊区、诊室、咨询台有放置。（得0.5分）</p> <p>（2）播放不少于6种的健康教育音像材料（包括2种中医药内容、1种孕期保健内容、1种艾滋病防治内容），能正常播放，查看播放记录。（得0.5分）</p> <p>（3）截止到2023年底组织不少于9次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不作要求），其中包括1次中医药、1次以上低盐膳食内容，1次结核病防治内容。查看活动记录、图片、发放宣传资料记录等。（得1分）</p> <p>（4）按照标准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栏内容（包括1次中医药、1次减盐防控高血压、1次新冠肺炎防治内容、1次结核病防治内容）每2个月更换1次，查看图片、内容。卫生院和中心宣传栏不少于2个，每个宣传栏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宣传栏中心位置距地面1.5-1.6米高。（得0.5分）（注：1. 宣传栏版面首行写明期数；2. 底部右下角标明制作单位和日期（*年*月）；3. 背景采用统一标准样式设计制作；1项不符扣0.1分。</p>	现场查看健康教育相关资料，并记录、打分。

				(5) 截止到2023年底举办不少于12次健康教育讲座(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不少于6次)。其中,包括1次中医药、1次减盐防控高血压、1次以上新冠肺炎防治内容、1次结核病防治内容。查看通知、活动记录、签到表、图片、讲座内容等。(得1分)(按照新版要求使用通知单,不符每期扣0.1分)	
--	--	--	--	--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防接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3 预防接种 (2分)	3.3.1 预防接种建证率	1	建证率=年度辖区内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年度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100%	现场查看预防接种原始资料,核实辖区应建证数量、实际建证数量,建证率达到100%得1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3.3.2 疫苗接种率	1	某种疫苗接种率=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年度实际接种人数/某种疫苗年度应接种人数×100%	接现场查看预防接种相关资料疫苗接种情况,种率达到95%得1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孕产妇健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方式
3. 项目执行 (60分)	3.4 孕产妇健康管理(6分)	3.4.1 早孕建册率	1	早孕建册率=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随机抽取10名产后访视的孕产妇健康管理档案,核实早孕建册真实性得分=(早孕建册率/90%)×1分-(失访档案*0.1分)-(不真实档案数×0.5分),不真实档案≥2份,此项不得分。
			1	报表数据复核情况	允许误差范围为2%; 误差≤2%,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4.2 产后访视率	3	产后访视率=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随机抽查至少10份不失访孕产妇健康管理档案,核查真实性(不足10份全部抽取,剩余份数随机抽查2022年档案补足)。得分=(现场核查产后访视率/90%)×3分-(失访档案*0.3分)-(不真实档案数×1.5分),不真实档案≥2份,此项不得分。
			1	报表数据复核情况	允许误差范围为2%; 误差≤2%,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0-6岁儿童健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5 0-6岁 儿童健康管理 (6分)	3.5.1. 新生儿 访视率	1	新生儿访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年度辖区内活产数×100%，从产后访视记录中抽查的10份不失访档案中记录新生儿相关信息，核查新生儿访视的真实性和产后访视管理服务的一致性。	新生儿访视率≥90%，得分1分；新生儿访视率<90%，得分=(新生儿访视率/90%)×1分-(失访档案*0.1分)-(不真实档案*0.5分)，不真实档案≥2份，此项不得分。
			1	报表数据复核情况	得分=1分×(2%/误差)；允许误差范围为2%；误差≤2%，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5.2. 儿童 健康管理率	1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人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6岁儿童数×100%。抽查1-3岁儿童档案5份核查规范性。	健康管理率≥85%，得分1分； 健康管理率<85%，得分=(儿童健康管理率/85%)×1分-(不规范*0.2)
			0.5	报表数据复核情况	得分=0.5分×(2%/误差)；允许误差范围为2%；误差≤2%，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1	3岁以下系统管理率=年度辖区内0-3岁规范管理数/年度辖区内0-3岁系统化管理建档数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0%，得1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0%，得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0%×1分。
			0.5	报表数据复核情况	得分=0.5分×(2%/误差)；允许误差范围为2%；误差≤2%，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5.3. 0-6 岁儿童眼保 健和视力检 查覆盖率	1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6岁儿童数×10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得1分；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得分=(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1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老年人健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6 老年人 健康管理 (6分)	3.6.1 老年 人城乡社 区规范健 康管理服 务率	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注：接受健康管理是指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体检表完整。	<p>现场查看管理相关记录，核实辖区老年人数、实际管理人数，并记录、打分。现场评价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1%，按管理率=61%计算，现场评价得满分。</p> <p>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1%，得分=(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1%)×5分-失访档案×0.5分-不真实档案份数×2.5分。</p> <p>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1%，得分=(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1%)×5分-失访数×0.5分-(不真实档案数×2.5分)。</p> <p>3. 校正老年人健康管理数=提供的老年人体检表花名册数×校正系数。</p> <p>4. 校正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校正老年人健康管理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p> <p>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总人口的15.13%进行计算。</p> <p>注：核实数≥上报数的，校正数=自查报送数。</p> <p>1份不真实档案扣2.5分，2份不真实此项得0分。</p>
			1	报表复核得分=1×(2%/误差)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报表数据与现场核实数据核对，并记录、打分。允许误差范围为2%；误差率≤2%，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0分)	3.7.1 高血压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	2	高血压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年内已管理高血压人数/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任务数×100%。高血压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100%，按管理率=100%计算，现场评价得满分。	现场查看辖区高血压患者总数、实际管理人数，并记录、打分。高血压患者管理目标完成率≥100%得2分，高血压患者目标完成率<100%，得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目标完成率/100%)×2分。
			1	报表复核得分=1×(2%/误差)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报表数据与现场核实数据核对，并记录、打分。允许误差范围为2%；误差率≤2%，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7.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抽查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抽查的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随机抽查10份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核查档案填写是否符合山东2017年版规范要求。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得分=6分；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得分=抽查的规范管理率/61%×6分。
			1	报表复核得分=1×(5%/误差)	现场查看健康体检表完整率报表数据与现场核实数据核对，并记录、打分。允许误差范围为5%；误差率≤5%，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方式
3. 项目执行 (60分)	3.8.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9分)	3.8.1.2 型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	2	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年内已管理2型糖尿病人数/年内辖区内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数×100%。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100%，按管理率=100%计算，现场评价得满分。	现场查看辖区2型糖尿病患者患者总数、实际管理人数，并记录、打分。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100%得2分，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100%，得分=(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100%)×2分。
			1	报表复核得分=1×(2%/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为2%；误差率≤2%，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报表数据与现场核实数据核对，并记录、打分。
		3.8.2.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抽查按照规范要求提供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抽查的已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随机抽查10份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核查档案填写是否符合山东2017年版规范要求；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得分=5分；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得分=抽查的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5分。
			1	报表复核得分=1×(5%/误差)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报表数据与现场核实数据核对，并记录、打分。允许误差范围为5%；误差率≤5%，或自查报送数据小于现场评价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方式
3. 项目执行 (60分)	3.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3分)	3.9.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辖区常住人口数×患病率(5%))×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到辖区人口的5%，管理患者达到检出人数的100%。现场查看患者健康管理资料，核对辖区患者总数、实际管理人数，并记录、打分。得分=(患者管理率/100%)*1分。
		3.9.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抽查的每年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抽查的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100%。	随机抽查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档案，核查2023年服务记录。评价的每个机构随机抽查5份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根据档案记录核查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山东2017年版规范要求，核查档案完整性和动态使用情况。规范管理率≥80%得2分；规范管理率<80%，得分=(规范管理率/80%)×2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办法	评分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2分)	3.10.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0.4	抽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3年传染病报告记录和相应门诊日志。至少抽查10例，不足10例的全部查。病例分布包括不同月份的病例，相同病例不能超过50%。	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95%得0.4分；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95%得0分。
		3.10.2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0.4	抽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3年传染病报告记录和相应门诊日志。至少抽查10例，不足10例的全部查。病例分布包括不同月份的病例，相同病例不能超过50%。	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100%得0.4分；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100%得0分。
		3.10.3 传染病疫情处理	0.4	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1) 流行病学调查 (2) 传染病疫情风险管理 (3) 管理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 (4) 疫点疫区处理 (5) 宣传教育 (6) 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 到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获取资料，并现场查看传染病信息报告得相关资料。	现场查看资料，一项不完善，扣0.07分。
		3.10.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0.4	现场查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相关资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95%，得0.4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95%得0分。
		3.10.5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0.4	现场查看预检分诊执行情况，发热患者相关信息登记，人员培训，院内感染防控等。	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得0.1分，发热患者相关信息登记0.1分，人员培训0.1分，落实院内感染防控0.1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卫生监督协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办法	评分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11 卫生监督协管(2分)	3.11.1 卫生监督协管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制度、方案和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包括：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的相关工作记录。	是否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开展服务种类：1. 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2. 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3. 饮用水安全巡查4. 学校卫生服务5.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每缺一项者扣0.1分，无制度、方案扣0.25分，扣完为止。
		3.11.2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制度、方案和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包括：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的相关工作记录。	现场查阅机构资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得1分；报告率<100%得0分。
		3.11.3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记录，包括：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各专业每年巡查(访)次数。	现场查阅机构资料，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次数，各专业每年巡查次数2次完成率≥90%得0.5分；任何一个专业未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医药健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办法	评分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12 中医药健康管理 (2分)	3.12.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1	现场查看老年人健康管理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70\%$ 得0.5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0\%$ 得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70%) $\times 0.5$ 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33项内容），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完整率100%得0.5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完整率 $< 100\%$ 得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完整率/100%) $\times 0.5$ 分。
		3.12.2.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1	现场查看儿童健康管理相关记录。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77\%$ ，得1分；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7\%$ 得分=(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77%) $\times 1$ 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办法	评分标准
3. 项目执行 (60分)	3.13 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2分)	3.13.1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1	现场查看机构提供资料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geq 90\%$ 得分=1分-（失访档案*0.1分）-（不真实档案数 $\times 1$ 分），管理率 $< 90\%$ 得分=管理率/90% $\times 1.0$ 分-（失访档案*0.1分）-（不真实档案数 $\times 1$ 分）。 不真实档案数 ≥ 1 份，现场评价不得分。
		3.13.2 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	1	现场查看机构提供资料	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 $\geq 90\%$ 得1.0分 \times 规范合格率-（失访档案*0.1分）-（不真实档案数 $\times 1$ ），规则服药率 $< 90\%$ 得分=服药率/90% $\times 1$ 分 \times 规范合格率-（失访档案*0.1分）-（不真实档案数 $\times 1$ ）。 不真实档案数 ≥ 1 份，该项不得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居民健康档案使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4. 项目效果 (20分)	4.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4分)	健康档案使用率	4	健康档案使用率=抽查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抽查档案总份数	评价的每个机构随机抽取2022年12月31日前建立的10份档案，根据档案记录，核查在2023年是否有动态使用情况。	健康档案使用率 $\geq 60\%$ ，得4分；健康档案使用率 $< 60\%$ ，得分=抽查的健康档案使用率/60% $\times 4$ 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及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数据资料来源	评分标准
4. 项目效果 (20分)	4.2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3分)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3	1. 每个卫生院（中心）现场抽取10名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采取电话核实的方法核查2023年最后一次随访记录的血压情况并记录，同时核对档案的真实性，不真实档案按比例扣分。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得分=现场电话核查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45% $\times 3$ 分；抽查的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 45\%$ ，按控制率=45%计算；血压控制率达标值为 $< 140/90\text{mmHg}$ （收缩压 $< 140\text{mmHg}$ 且舒张压 $< 90\text{mmHg}$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为 $< 150/90\text{mmHg}$ ，1份不真实档案扣1.5分，不真实档案 ≥ 2 份，现场评价不得分。
	4.3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3分)	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3	1. 每个卫生院（中心）现场抽取10名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采取电话核实的方法核查2023年最后一次随访记录的血糖情况并记录，同时核对档案的真实性，不真实档案按比例扣分。	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得分=现场电话核查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35% $\times 3$ 分；抽查的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geq 35\%$ ，按控制率=35%计算；随机血糖控制达标值为 $< 10.0\text{mmol/L}$ 。糖化血红蛋白控制达标值为 $< 7.0\%$ ，1份不真实档案扣1.5分，不真实档案 ≥ 2 份，现场评价不得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4. 项目效果 (20分)	4.4 健康知识和项目知晓率 (7分)	4.4.1 建立健康档案知晓率	1	通过评价过程中，等间隔随机抽取的访谈居民，进行电话访谈知晓率和满意度情况，被评价机构共抽取10份健康档案进行核实，其中居民、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各2份，孕产妇、0-6岁儿童各1份。	满分1分。 ①建立健康档案知晓率 $\geq 50\%$ 得1分， $< 50\%$ 得分等于访谈对象知晓率/50% $\times 1$ 分。 ②访谈对象知晓率=访谈对象得分/总分值 $\times 100\%$ 。
		4.4.2 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	1		满分1分。 ①知晓率 $\geq 50\%$ 得1分， $< 50\%$ 得分等于访谈对象知晓率/50% $\times 1$ 分。 ②访谈对象知晓率=访谈对象得分/总分值 $\times 100\%$ 。
		4.4.3 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	2		满分2分。 ①知晓率 $\geq 50\%$ 得2分， $< 50\%$ 得分等于访谈对象知晓率/50% $\times 2$ 分。 ②访谈对象知晓率=访谈对象得分/总分值 $\times 100\%$ 。
		4.4.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3		满分3分。 ①知晓率 $\geq 50\%$ 得3分， $< 50\%$ 得分等于访谈对象知晓率/50% $\times 3$ 分。 ②访谈对象知晓率=访谈对象得分/总分值 $\times 100\%$ 。
	4.5 综合满意度 (3分)	4.5.1 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3		满分3分。 ①综合满意 $\geq 80\%$ 得3分， $< 80\%$ 得分等于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80% $\times 3$ 分。 ②抽查的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问卷总分/综合满意度问卷总分 $\times 10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考核现场随机抽查各类管理人群档案 663 份，具体结果如下：

居民健康档案167份（87份核查档案复核升级真实性和规范性、80份核查档案动态使用情况），电子建档率为89.28%，居民签约率为69.58%，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51.31%，档案动态使用率为63.75%。

0-6岁儿童健康档案80份（核查新生儿访视情况和儿童健康管理情况），新生儿访视率为94.27%，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2.58%，0-3岁系统化管理率为91.45%，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90.36%、儿童签约率为82.58%，校正0-36个月儿童中医药管理率为73.77%。

孕产妇档案80份（同时核查早孕建册和产后访视情况），早孕建册率为95.42%，产后访视率为93.78%，孕产妇签约率为95.0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80份，校正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65.45%，签约率为88.89%，履约率为100%，健康效果改善率为45%，中医药管理服务率70.91%。

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86份，高血压患者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88.75%，签约率为100%，履约率为98.75%，慢性病医防融合信息补充表完成率为97.50%。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81份，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基层

规范管理服务率70%，签约率为100%，履约率为91.25%，慢性病医防融合信息补充表完成率为96.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档案40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为4.83%、规范管理率为97.50%，签约率为10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档案49份（24份核查患者管理情况、25份核查患者规则服药情况），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均达到100%。

通过电话核查患者高血压和糖尿病控制情况。共抽查80人电话核查高血压控制情况，控制率为55%；共抽查80人电话核查2型糖尿病控制情况，控制率为52.50%。

通过电话随访，调查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情况和综合满意度情况：

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为37.50%，健康知识知晓率为9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为76.25%，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满意度为98%，家庭医生签约知晓率为77.25%，家庭医生签约满意度为82.50%。

0-6岁儿童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57.50%，健康知识知晓率为100%，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为98%，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满意度为100%，家庭医生签约知晓率为90.50%，家庭医生签约满意度为95%。

孕产妇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57.50%，健康知识知晓率为100%，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为97.50%，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满意度为100%，家庭医生签约知晓率为90.50%，家庭医生

签约满意度为95%。

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为57.50%，健康知识知晓率为96.88%，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为100%，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满意度为84.50%，家庭医生签约知晓率为55.25%，家庭医生签约满意度为53.25%，健康行为积分知晓率为42.50%。

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为53.75%，健康知识知晓率为91.25%，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为93.75%，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满意度为100%，家庭医生签约知晓率为81.75%，家庭医生签约满意度为82.50%，健康行为积分知晓率为44.25%。

老年人健康档案开放查询知晓率为50%，健康知识知晓率为57%，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为86.25%，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满意度为100%，家庭医生签约知晓率为73.50%，家庭医生签约满意度为98.75%。

根据考核结果统计，全区8家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得分为89.21分（满分100分+1分），其中90分以上的有3家机构，占全部机构的37.50%，80-90分之间的有5家机构，占全部机构的62.50%。

分项看，组织管理平均得分13.75分（满分15分+1分）；资金管理7.42分（满分10分）；项目执行51.09分（满分55分）；项目实施效果16.95分（满分20分）；具体考核情况见表1。

表1 2023年度临沂市河东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场考核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组织管理（15分+1分）	资金管理（10分）	项目开展情况（55分）	项目效果（20分）	总分（100分+1分）
1	八湖镇卫生院	14.13	7.24	53.38	18.71	93.46
2	刘店子卫生院	13.82	7.84	51.94	17.28	90.88
3	郑旺镇卫生院	14.04	7.33	51.52	17.93	90.82
4	汤头中心卫生院	13.38	7.31	50.97	16.63	88.29
5	汤河镇卫生院	13.23	7.38	50.86	16.76	88.23
6	太平街道卫生院	13.77	7.41	49.15	17.26	87.59
7	九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77	7.63	50.91	15.15	87.46
8	葛沟卫生院	13.88	7.20	49.99	15.86	86.93
	平均值	13.75	7.42	51.09	16.95	89.21

河东区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成绩汇总表

排名	单位	2023 年上半年绩效评价成绩 (40%)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成绩 (50%)	2023 年度日常工作成绩 (10%)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总成绩
1	八湖镇卫生院	91.01	93.46	85	91.63
2	郑旺镇卫生院	91.93	90.82	90	91.18
3	刘店子卫生院	92.18	90.88	85	90.81
4	太平街道卫生院	89.27	87.59	85	88.00
5	汤头中心卫生院	85.43	88.29	95	87.82
6	汤河镇卫生院	83.22	88.23	85	85.90
7	葛沟卫生院	81.8	86.93	95	85.69
8	九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67	87.46	100	85.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我区

通过大力普及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知识，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强化服务措施，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显著提升，对基本公共卫生知识知晓率和服务满意度明显提高，政策知晓率达 89.86%，服务满意度达 97.08%。

（二）绩效指标产出情况。

1.河东区辖区常住人口 535300 人，共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481771 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为 343487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64.17%，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62\%$ 。

2.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 99047 人，已建立预防接种证 99047 人，建证率 100%，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 97.61%，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90\%$ 。

3.辖区 0-6 岁儿童应管理人数 29171 人，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26290 人，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90.12%，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85\%$ ；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数为 26280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0.09%，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90\%$ 。

4.辖区 2023 年度活产数 2580 人，基层医疗机构核实早孕建册人数为 2329 人，早孕建册率 90.27%；辖区内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为 2323 人，产后访视率 90.04%，早孕建册率及产后访视率均达到全年目标值 $\geq 90\%$ 。

5. 市级分配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为 80414 人，现场核实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为 52639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5.46%，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62\%$ 。

6. 市级分配辖区内高血压患者总数 41427 人，已管理 42174 人，高血压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高血压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64%，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62\%$ 。

7. 市级分配辖区内 2 型糖尿病患者 16325 人，已管理 16656 人，2 型糖尿病患者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3.64%，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62\%$ 。

8. 辖区应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为 2677 人，实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为 2589 人，规范管理率为 98.07%，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80\%$ 。

9. 市级分配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为 80414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居民数为 56759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为 70.58%，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70\%$ 。

10. 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为 8858 人，年度辖区内的 0~36 个月儿童

数 11120 人，儿童中医药管理率为 79.66%，已达到全年指标值 $\geq 7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探索慢性病服务系统化。实行慢性病患者“防、治、管”一体化服务模式，将慢性病随访与好居民健康档案复核、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积分兑换等多项服务融合，探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纳入管理的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体检，为慢性病患者进行靶器官筛查，增强了慢性病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感和服务黏性，突出了服务效果和管理质量。

2.信息化质控为规范服务保驾护航。通过完善业务系统功能，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年山东版）设置档案填写和服务规范系统审核和自动提示，避免出现“笔下误”的问题，确保服务一份，规范一份。

3.严把老年人查体质量关。在做好各项规范查体的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后，派出专科医生进社区定点定时定人进行体检报告专项反馈，并进行现场健康指导，有效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医防融合，提高了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4.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杠杆作用，创新评价方式方法，以日常监管和专项评价为主，简化评价流程，优化组织方式，减轻基层负

担，把工作推进放在平时，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

1.公卫专业队伍不稳定。基本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流动性大，专业能力不强，缺乏稳定的公卫人员队伍充实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来。

2.乡医队伍老龄化严重。乡村医生老龄化，跟不上信息化服务的步伐，存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规范现象。

3.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不能按时进行保障，影响了乡村医生的积极性，服务质量得不到有效保障。

4.信息化建设和省市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六、有关建议

1.建议财政部门优先做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资金保障。

2.建议区财政能在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上给予一定的经费扶持。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27日